# 海口市龙岐村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学校打包PPP项目（第二次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海口市龙歧村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学校打包PPP项目（项目编号：WDPG2017001）已经由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授权海口市房屋征收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委托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方。现将资格预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邀请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以下简称“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

## 1、采购项目

### 1.1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歧村片区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学校打包PPP项目（第二次资格预审）

### 1.2 项目编号：WDPG2017001

###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4 项目授权主体：海口市人民政府

### 1.5项目实施机构：海口市房屋征收局

## 2、采购需求

### 项目运作模式：本项目由社会资本，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共同出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以及维护运营和移交工作，并采取BOT运作模式实施海口市龙歧村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学校打包PPP项目。

###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包括海口市棚户区改造龙岐村片区内规划三路和海口市龙岐小学两个子项目。规划三路起点为大英山西一路，终点至海府路，全长308.056m,宽20m;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绿化、缆线型管廊等内容。龙岐小学建筑总面积32747.5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431.79平方米，地下室及人防建筑面积16315.7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及公共综合楼、体育馆、门卫室、地下室（含人防）、设备购置及室外配套工程。

###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合计约1.8亿元，其中：经批复的基础设施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1091.53万元；经批复的龙歧小学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16819.71亿元。

### 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1年，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维护期10年（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 资本要求

### 申请人取得银行出具的在有效期内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的可用授信额度(以授信合同或银行出具的证明为准)。

### 资质要求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 业绩要求

### 自投标截止日起，最近三年内至少承接过一项合同金额人民币2亿元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以PPP、EPC、BT或承接工程等形式实施的投资、建设、施工业绩均可）。

### 主体要求

### 申请人须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没有处于责令停业、破产状况；

### 自投标截止日起，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与安全责任事故；

### 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期间未被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 联合体要求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申请，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4名；

### 联合体牵头方须满足“3.1资本要求”、“3.3业绩要求”项；

### 联合体需满足“3.2 资质要求”项；

### 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满足“3.4主体要求”项；

###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划分好双方权利义务；

### 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中的出资比例及权利义务；明确联合体的牵头方；明确由联合体牵头方就《PPP项目协议》项下的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不得改变。

### 其他要求

###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本次采购只接受其中一家单位作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具有以上关系的其他各投标人不得作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申请人应提供申请人股东结构证明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或其他合法有效证明。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 4、资格预审的方法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具体评审办法见资格预审文件）。经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合格申请人应全部参与竞争。未参加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未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轮采购互动。

##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 网址：查看采购公告及下载采购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网站主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政府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资格预审文件售价为：200元／份。（开标现场缴纳,未缴纳标书费用的企业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 6、资格预审文件的提交

###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和格式的要求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至时间：2018年1月1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逾期提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 7、公告媒介

### 资格预审公告、澄清、更正、通知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中国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及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kcein.com/）上发布。

## 8、其他说明

### 资格预审文件递交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资格预审委员会对所有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社会资本方进行资格预审，并按规定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所有申请人。

* 1. 采购人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函。未收到投标邀请函的申请人则未能入选成为本项目的竞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解释的责任。

### 采购人将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发售《招标文件》，具体发售时间、方式及地点另行通知。

## 9、联系方式

### 采 购 人：海口市房屋征收局

地 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3号楼3楼

联 系 人：叶先生

电 话：13519820811

###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中路3027号

嘉汇新城汇商中心31层3108室

电子邮箱：[376027059@qq.com](mailto:376027059@qq.com)

联 系 人： 李先生

电 话：13876019268

海口市房屋征收局

深圳市万德公共咨询有限公司

2017年 12 月 20 日